附件1

广州市特色产业园区申报

材料要求及清单

一、申报材料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编制提供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申报单位统一采用A4白纸（非铜版纸）双面打印，按本清单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3份，电子版1份（盖章后扫描件）**。

二、提交资料清单

1.封面（见附件2），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

3.资料目录索引（由申报单位制作，提供《申报广州市特色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相应内容佐证材料名称及其在申报书中所处页码，以便部门和专家查阅）。

4.申报广州市特色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4）。

5.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园区的四至范围附图。

7.园区的用地、建设、产权等相关批准和证明文件，园区场地属租用、合作开发及无偿使用的，除提供产权证明外，还须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或相关说明材料。

8.园区专职运营管理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园区聘用合同复印件等。

9.园区建立规范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佐证材料。

10.园区形成涵盖招商推广、企业服务、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运营管理体系佐证材料。

11.园区已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主体与入驻企业签订的场地租赁（售买）合同复印件。

13.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证明文件或佐证材料。

14.园区已设立或合作引入产业发展基金相关证明文件或佐证材料。

15.园区已设立或合作引入产业发展基金已投资园区主导产业企业相关佐证材料。

16.园区开展智慧园区建设相关佐证材料。

17.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园区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证明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助提供）。

附件2

广州市特色产业园区

申 报 书

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园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3

申报承诺书

（参考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申报资料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佐证材料等事实存在，真实可靠；

三、本次申报的园区范围内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手签**）：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4

申报广州市特色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 | |
| 管理机构或  运营主体名称  （规范全称） |  | | | | |
| 定位主导产业  （限一个） |  | | | | |
| 四至范围  （须附图） |  |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  | 租用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年） |  |
| 专职运营管理人员数量（人） |  | 物业出租率（%） |  | 入驻企业  数量（家） |  |
| 主导产业集聚度（%） |  |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及数量（个） |  | 设立或合作引入产业基金及规模 |  |
| 上一年度园区营收总额（亿元） |  | 上一年度园区主导产业营收总额（亿元） |  | 上一年度园区税收总额（亿元） |  |
| 是否能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 | | |  |
| 是否建立规范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 | | | |  |
| 是否形成涵盖招商推广、企业服务、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运营管理体系 | | | | |  |
| 近三年有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 | | | |  |
| 龙头企业名称 | | 产业类型 | 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重点企业名称 | | 产业类型 | 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传真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填表说明：

1、租用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园区属租用物业的填写。

2、入驻企业应注册登记在园区且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3、龙头企业应为下述范围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最近一次发布为准），中国500强企业、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近一次联合发布为准），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近一次发布为准），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近一次发布为准），独角兽企业（以国家、省、市科技部门最近一次认定或胡润研究院最近一次发布为准），央企，国内主板上市企业，或上述企业控股的关联企业。

4、主导产业集聚度=园区内主导产业及与之关联配套产业的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总额÷园区内所有入驻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100%。